

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生畢業相關規定

一、專科部專科生應修畢全部必修學分（含校共同課程及科專業課程），並修滿 80 學分以上(如下表)，成績及格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副學士學位。

(一)	總學分（含修得、採認、減修）至少 80 學分。
(二)	校共同課程至少 8 學分。
(三)	科專業課程至少 43 學分。
(四)	<p>修讀生命事業管理科者分兩組：家庭慶典規劃組、殯葬管理組，其科專業課程 43 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科共同課程至少 18 學分。 2. 分組選修課程，各組至少 25 學分。

二、修讀暑期課程之科目，其所獲學分於核計本校畢業學分時，最高採計30學分；超出30學分之科目學分數者，依規定不得計入畢業總學分80學分內。

三、學分減修及採認，每學期辦理1次，請於當學期公告期間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。凡於109學年度上學期（含）後，辦理學分抵免之在校修業學分數，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（應至少修讀40學分）。

四、以其他學歷入學之學分抵免，請查閱本校教務處網頁「學生抵免」專區相關公告訊息。<https://studadm.nou.edu.tw/FileManage/download?categoryId=14>

※以上所列相關規定僅供報名時參考，入學後仍請依本校及各科與通識博雅教育中心畢業規定辦理。